关于《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推进新时代苏州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起草了《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国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需要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法》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这为慈善地方立法提供了依据和空间。《慈善法》颁布以来，江苏、山东、湖北、上海、广州等地相继出台了慈善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为《慈善法》的实施提供了更加细化的规范，同时也凸显了以法治方式促进当地慈善事业发展的理念。《慈善法》作为我国首部慈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许多方面规定比较原则，需要通过地方配套立法加以细化和补充。根据国家法律制定一部符合苏州实际的地方法规，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慈善法》。

（二）推动苏州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赋予慈善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共同富裕等新使命、新要求。立足新时代新使命，慈善事业必须创新发展方式、壮大发展总量、加强文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但苏州慈善事业目前还存在慈善捐赠规模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匹配，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与国内其他先进城市相比有差距，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促进措施较原则等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引导，促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以立法形式确立苏州慈善领域实践成果的需要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共同参与下，我市慈善工作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在第五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评选中，苏州位列全国第五。慈善事业在助力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增进社会文明、促进共同富裕中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在社区慈善发展、慈善载体建设、慈善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并形成了“乐善苏州”慈善品牌。这些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制度化。

二、《条例》起草的过程

我局作为《条例》起草部门，按照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的要求，确定了立法工作计划和内容，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

一是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立法工作计划，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条例》立法事宜，分管局长每周调度，加快推进。汇同市慈善总会、专业服务机构组成立法起草小组专班。

二是开展立法调研考察。先后前往广州、深圳、汕头、宁波、绍兴、重庆等多地调研考察，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培育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设立慈善信托、宣传慈善文化等方面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本次立法工作提供借鉴和思路。

三是多方充分征求意见。立法起草小组在前期调研、考察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立法工作座谈会，征求了27个相关职能部门、10个板块民政部门、24家慈善组织、10位行业、高校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到的158条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吸收，形成了目前的《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起草基本思路

《条例》起草把支持鼓励慈善发展作为总方向，从“促进”这一小切口入手，进一步细化明确扶持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聚焦《慈善法》实施中的重难点以及苏州慈善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增强相关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着眼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对苏州慈善事业的好创新、好做法，进行梳理提炼，最大限度纳入地立方法，增强其常态化和稳定性。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6章49条，包括总则、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文化、保障激励、附则6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主要对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机制、政府职责、部门责任、社会参与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 慈善组织。主要对慈善组织的定义、慈善组织的形式、慈善组织的登记方式进行明确。鼓励培育设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信息公开、行业自律和相关部门对慈善组织的监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 慈善活动。主要对慈善活动的方式、慈善募捐、慈善捐赠的形式进行明确。鼓励发展慈善信托、互联网慈善、社区慈善、绿色慈善。鼓励建设慈善实体、打造慈善空间、开展慈善交流。明确在慈善服务中要保护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对应对突发事件时如何开展应急慈善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 慈善文化。主要明确了要在全社会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培育慈善意识，引导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对设立苏州慈善周、开展品牌慈善活动、拓宽慈善宣传渠道、推广慈善文化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 保障激励。主要对保障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激励措施进行明确，鼓励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慈善表彰制度、享受税收政策优惠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彩票公益金资助等方式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对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提高慈善服务专业化水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 附则。规定《条例》施行时间。